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

112.05.04 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內容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董事擔任，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但無表決權。對於問責案件，得要求被問責人員提出陳述書，或於開會時到場備詢應答，必要時得另責成稽核室調查之。

第四條

問責案件審議過程，出席委員或列席人員對討論之議案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者，除奉指示在場備詢外，應予迴避。

第五條

公司治理部為本委員會之事務單位，擔任開會之召集、議程之安排、資料之整理、記錄之作成等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委員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以視訊會議召開；開會通知與議事錄之製作及發送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記錄並陳報董事會備查。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